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05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31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通知定作人	通知定作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